

附表十一 含有可分裂物質之貨櫃及運送工具核臨界安全指數之限制

貨櫃及運送工具之型式	在同一貨櫃或同一運送工具中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之限值	
	非 專 用	專 用
貨櫃－小型	5 0	不適用
貨櫃－大型	5 0	1 0 0
車輛	5 0	1 0 0
航空器		
1.載客用	5 0	不適用
2.貨物用	5 0	1 0 0
內陸水路船舶	5 0	1 0 0
航海船舶(註1)		
1.貨艙、隔艙或指定甲板範圍：		
包件、外包裝及小型貨櫃	5 0	1 0 0
大型貨櫃	5 0	1 0 0
2.全船：		
包件、外包裝及小型貨櫃	2 0 0 (註2)	2 0 0 (註3)
大型貨櫃	無限值 (註2)	無限值 (註3)

註 1：依本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裝載於一車輛上之包件或外包裝，當車輛需以船舶運送時，如包件等不自車輛上移下，則可隨同車輛以船舶運送。但須於各區車輛停放入口處，加入「專用」字樣。

2：託運物品在裝載後，其任何一組(堆)在搬運及排貨時之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不得大於五十，且任何一組(堆)在搬運及排貨時與其他各組(堆)之間，至少相隔六公尺。

3：託運物品在裝載後，其任何一組(堆)在搬運及排貨時之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不得大於一百，且任何一組(堆)在搬運及排貨時與其他各組(堆)之間，至少相隔六公尺。各組間隔之空間可放置其他貨物。